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48樓Clipper北京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创业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股東委員會函件.....	22
粵海證券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3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	指	目標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期間
「二零一三年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理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由買方之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賬目內所示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	指	目標公司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示的全部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總額
「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	指	賣方所擔保的目標公司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二零一四年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理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由買方之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	指	目標公司如二零一四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
「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	指	程先生所擔保的目標公司如二零一四年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金額「收購事項」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後的第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會計師」	指	賣方及買方協定或代表賣方及買方的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洪榮峰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遲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以表明(其中包括)彼等就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協商之意向的諒解備忘錄
「程先生」	指	程國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持有賣方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振宙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賣方8%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釋義

「買方」	指	Trade Reg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程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yal Spe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
「賣方」	指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其92%及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盧比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呈報。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初，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賣方8%已發行股本)接觸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賣方92%已發行股本)，就尋求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能性展開商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顯示彼等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一事參與進一步商討的意向。最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公佈買方、賣方、程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Trade Region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Loyal Speed Limited

擔保人： 程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賣方及買方的主要業務都是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公司及／或實體的股權權益。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完成時以律師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賣方指定的其他支付形式向賣方支付71,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完成時買方透過開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無息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情況以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例如以擴大本集團客戶群，以及向本集團現有及新增客戶提供另一出路，使用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融資服務等方式)，於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及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代表的市盈率為6.5倍。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向其毛皮貿易客戶提供融資，董事會認為代價應以目標公司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為基準，而非其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關，且本集團在釐定代價時並無將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8,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10,0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計算在內。此外，市盈率6.5倍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議定，當中已考慮到市場狀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上市時之市盈率11.4倍(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0.0229港元及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以及中國及海外從事毛皮相關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即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44，於中國深圳上市)、華斯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94，於中國深圳上市)及Saga Furs Oyj(股份代號SAGCV，於芬蘭上市))之市盈率。有關該等公司之市盈率，請參閱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內「(3)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收購事項的交易倍數分析」分段。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代價91,000,000港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擬使用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其餘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約為11,000,000港元，其中約7,100,000港元將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時配售24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其餘約3,900,000港元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截至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已經完成關於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已出示法律意見，確認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開展的所有運營或業務均為合法，且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必需批准；及
- (iv) 基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下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且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

就上文條件(i)項而言，買方已於訂立收購事項前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及初步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為目標公司製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審閱目標公司企業文件的副本，以及賣方律師有關目標公司提供融資之草擬本法律意見。基於既有資料，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已合法成立、有效存續，而且財政健全。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送通知隨時豁免上文(i)、(ii)及(iv)項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給予買方豁免之權利乃同類交易中常見，以便為買方保留所需靈活性。買方僅可考慮豁免上列條件(i)、(ii)及(iv)項，若(a)董事合理認為不達成上述條件對經營、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b)收購事項之好處超出不達成所致之不利影響。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且買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則買方可於截止日期後的七(7)天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繼續完成收購事項(但不影響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

若買賣協議被終止，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除因為之前的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之外，協議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利潤擔保

由於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程先生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公司董事，要求賣方及程先生各自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賬目及二零一四年賬目之淨利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為此，(i)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及(ii)程先生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若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少於 13,800,000 港元，賣方須在買方會計師出示二零一三年賬目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後，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相差金額乘以市盈率 6.5 倍計算，最多為 89,700,000 港元。其他付款方式(即以現金以外方式付款)為買方保留所需靈活性。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述，若買方認為恰當，買方可接受賣方退回承兌票據，以繳付部分或全部上述彌償保證金額。若賣方之現金不足以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買方可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如接收賣方所擁有其他等值資產之所有權。

同樣地，若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少於 13,800,000 港元，程先生須在買方會計師出示二零一四年賬目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後，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相差金額乘以市盈率 6.5 倍計算，最多為 89,700,000 港元。

若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少於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9(11)(a) 條刊發公佈，並將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詳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當中就賣方是否已履行其利潤保證下之責任提供意見。

對銷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根據上文「利潤擔保」分節，買方有權利用承兌票據(如上文「代價」分節所述)對銷賣方應付之任何補償金額，而賣方須於對銷後(買方會計師編製二零一三年賬目，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餘額。

倘對銷金額少於 20,000,000 港元：

- (i) 賣方須於買方會計師編製二零一三年賬目，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承兌票據；及
- (ii) 買方須於對銷後(收到原承兌票據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餘額 20,000,000 港元發行新承兌票據。

應收賬款擔保

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的代價，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

董事會函件

若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不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未收回的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其他付款方式（即以現金以外方式付款）為買方保留所需靈活性。若賣方之現金不足以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買方可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如接收賣方所擁有其他等值資產之所有權。

倘若任何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9(11)(a)條刊發公佈，並將在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有關詳情，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賣方是否已經履行其於該應收賬款擔保下之義務提供意見。

賬目

買方須督促其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交二零一三年賬目。在沒有重大錯誤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賬目應為最終賬目，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於任何下列情況下，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應如二零一三年賬目所列：

- (i) 賣方同意二零一三年賬目；
- (ii) 賣方或其會計師並無於向賣方提交二零一三年賬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出任何疑問及意見；
- (iii) 賣方並無要求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及
- (iv) 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

在沒有重大錯誤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賬目應為最終賬目，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於任何下列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應如二零一四年賬目所列：

- (i) 程先生同意二零一四年賬目；
- (ii) 程先生或其會計師並無於向賣方提交二零一四年賬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出任何疑問及意見；
- (iii) 程先生並無要求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及
- (iv) 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作實。

與目標公司的董事合同

買方擬挽留程先生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的代價，程先生須與目標公司簽訂新的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目標公司將僱用程先生，而程先生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目標公司董事。除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外，程先生不會於收購事項後承擔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在其受僱期間，程先生將(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承擔全部責任：

- (a) 目標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履行董事職責，包括管理目標集團的事務以及出席經合理通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
- (b) 履行董事會不時向其指派，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職責。

在其受僱期間，程先生可獲得每月12,000港元之薪酬，此薪酬金額每年檢討。

服務合同亦規定，在程先生受僱期間，目標公司可全權決定將程先生調往目標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而不需支付額外酬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收購事項後將程先生調往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程先生亦將受保密責任、不競爭承諾及股權限制所約束，上述各項均為典型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者。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每股1美元的代價分別向程先生及黃先生收購。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收購目標公司8%已發行股本的原購買成本為8美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丹麥哥本哈根 Kopenhagen Fur 發出的買家號碼以及芬蘭赫爾辛基 Saga Furs 發出的買家號碼。買家編號無須重續亦不會到期。買家編號持有人在符合相關拍賣行不時施加之銷售條件下，有權使用買家編號在相關拍賣會上競投及採購。由於本集團打算遵循相關拍賣行及本集團相關成員之間的銷售條件，董事會認為失去買家編號的可能性極微。

成為上述拍賣行的買家並無正式的准入資格限制，希望成為新買家的申請人可以隨時遞交申請。然而，該兩家拍賣行於批出買家編號時均有其篩選過程，僅可提供憑據證明具備穩定財務狀況及於皮毛貿易及競投方面經驗者方會成功獲批買家編號。該兩家拍賣行僅允許擁有買家編號的個人及實體在拍賣中參與競投。憑藉此等買家號碼，目標公司可參與上述兩家拍賣行的毛皮拍賣並進行投標。

現時 Kopenhagen Fur 於每年二月、四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舉行五場拍賣會，而 Saga Furs Oyj 則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舉行四場拍賣會。毛皮貿易業務無須任何特定牌照或資格。由於兩家拍賣行每年會舉行九場拍賣會，目標公司之業務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目標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是 (i) 代表其他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向 Kopenhagen Fur 及 Saga Furs 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 (ii) 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結算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融資，以賺取利息。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業務將屬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

目標公司之客戶為兩家毛皮代理公司，彼等之客戶為位於華北地區、浙江、北京、河北及廣東之皮衣製造商、皮草製造商及皮草零售商。賣方律師認為，就向毛皮客戶提供融資而言，目標公司無須領取放貸人牌照，亦不受任何資本規定所限制。目標公司 (i) 就其毛皮貿易業務從其客戶賺取毛皮中標價 2.5% 至 3.0% 佣金，及 (ii) 就貸予其客戶之尚未償還貸款按 1.0% 至 1.5% 不等之利率收取利息。就本集團所知，目標公司向其客戶進行背景審查及信用審查，並通常要求使用融資服務之客戶就其採購存入 30% 保證金，並以其全部採購額作為融資之抵押品。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4,4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所示(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一年 財務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036,449	12,609,337	13,555,628
稅前淨利潤	2,905,019	10,528,608	12,365,808
稅後淨利潤	2,425,691	8,791,389	10,325,452

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約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315.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提供皮革經紀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243.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向皮草客戶提供的融資之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提供皮革經紀服務產生及向毛皮客戶提供的融資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開設其毛皮經紀服務，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尚未開展其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1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91.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提供毛皮經紀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00,000港元增加約74.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向毛皮客戶提供的融資之收入約為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56.2%。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提供毛皮經紀服務產生及向毛皮客戶提供的融資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代表其客戶競投之毛皮之銷售額增加，而中國及俄羅斯對皮草的強勁需求亦令毛皮的融資服務需求增加。

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務期間約為 100,000 港元，上升約 800.6%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 700,000 港元，上升約 39.5%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000,000 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聘用更多員工令薪金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財務成本為約 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9.7% 財務成本為拍賣融資利息，其為目標公司為根據取得拍賣借貸的安排向拍賣行支付即時利息，方便彼為其客戶購買毛皮，而其餘款項為有關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乃程先生及黃先生所欠），以及來自唯一董事程先生的借款。

目標公司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800,000 港元減少約 12.9%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700,000 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拍賣融資利息之減幅大於就已付上述關連公司之利息及來自唯一董事程先生的借款之增幅。

淨利潤

目標公司之稅後淨利潤由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之 2,400,000 港元增加 262.4%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8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之稅後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800,000 港元增加約 116.8%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0,3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為約6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達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責比率(即負債總額除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為約2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為約21,9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達約3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責比率為約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總額為約11,3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達約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責比率為約34.3%。

目標公司資金及財務活動由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監控。於過往，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拍賣借款、(i)程先生及黃先生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ii)應付程先生款項及來自唯一股東程先生之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港元、780港元及780港元。目標公司並無正式理財政策，且於二零一一年財務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對沖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零、約58,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拍賣借貸零、14,400,000港元及零。該金額為無抵押，以8.5%至1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應付關連公司借貸(由程先生及黃先生結欠)分別為零、約3,700,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此金額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年期，以3%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應付程先生款項分別約88,000港元、約9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此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來自其唯一股東程先生之借貸分別為零、約608,400港元及零。此金額為無抵押，以3%年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年期。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新業務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引入或公佈任何新業務(包括新產品或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僱有2名、3名及4名僱員。目標公司之員工之薪酬按照彼等之工作表現、資歷及職責釐定。除基本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目標公司亦提供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呈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目標公司令目標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目標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乃屬微小。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毛皮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已取得Kopenhagen Fur、Saga Furs Oyj，以及加拿大拍賣行North American Fur Auction的買家編號。本集團目前計劃直接向美國拍賣行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申請買家編號。取得上述買家編號不會產生任何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打算就此於不久將來進行集資。董事相信，與自行發展毛皮經紀業務及相關融資業務並為該等業務逐步招攬新客戶相比，收購事項能夠更迅速地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由於本集團得悉目標公司擁有優質客戶，彼並無考慮其他從事與目標公司相近業務的毛皮貿易商或與該等毛皮貿易商進行磋商。

收購事項符合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即其計劃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所述，為獲得新的客戶群及提升產品及業務發展以及專業經驗，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收購或與專門研究或從事毛皮業務的其他業界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收購目標公司的毛皮經紀業務及相關融資業務將為沒有買家編號的客戶提供選擇，可在自負風險的情況下(i)透過向目標公司支付佣金而按拍賣價格於拍賣行購買拍賣毛皮(惟由本集團參考客戶向本集團進行相應採購前，最近一次完成競投程序後達成的最終價格，決定從本集團採購的毛皮)，及/或(ii)向本集團獲得融資以結付購貨款，以在流動資金方面得到更大靈活性。因此，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已經開展的業務活動，從以下方面產生額外的收入：(i)代表其客戶，包括其他毛皮買家或其他毛皮經紀向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的佣金；及(ii)為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結算向有關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利息。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擬定用途之對比：

	按招股章程 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為止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網絡	0.9	0.3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27.9	27.4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 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8.0	7.7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0.4	0.1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7.1	—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u>47.4</u>	<u>38.6</u>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400,000港元，較招股章程第100頁內圖表所示數字（乃按可能配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計算）高約7,300,000港元。最終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乃招股章程所顯示之配售價上限。故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數字47,400,000港元已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實際開支。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預期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10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400,000港元（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佈）；(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支

董事會函件

付之股息約8,000,000港元；(iii)於完成後，商譽增加約87,500,000港元，部分被因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1,000,000港元所抵銷；及(iv)收購事項亦令借貸應收款項亦增加約22,300,000港元，並產生約2,30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約200,000港元之小額銀行結餘及現金。

負債總額預期將增加約4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目標公司未支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ii)已發行承兌票據約20,0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所佔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4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400,000港元，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稅項約4,3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收入及淨利潤將綜合至經擴大集團之賬目。吾等得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6,600,000港元。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股份上市，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4,300,000港元。預期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費用將達約1,000,000港元。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由於目標公司有利潤之業績，預期盈利將上升約9,300,000港元。

商譽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完成時，預期經擴大集團會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商譽約87,5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購事項下應付代價金額與所收購相應股本權益之賬面值之間差額將於完成後發出之本集團賬目內確認為商譽。為數約87,500,000港元之商譽，乃(i)收購事項代價91,000,000港元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1,500,000港元之總和，經(a)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8,000,000港元及(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10,000,000港元所調整)之間差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須於各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表示，現時預期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將採用一貫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並預期完成後之首份財務報表內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於賣方成立之前，目標公司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2%及8%股份。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於賣方與買方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前轉讓予賣方。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實際上是收購程先生及黃先生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將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處理，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上述事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規定的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48樓Clipper北京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強烈建議閣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向閣下匯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閣下請細閱於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於本通函第23頁至35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敬啟者

重大關連交易
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附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粵海證券已獨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之「**粵海證券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構成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粵海證券於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所載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通過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達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就收購事項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買方、賣方、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代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鑒於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實際上是收購程先生及黃先生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而黃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應將收購事項作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處理，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i) 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 (彼等須對此負全責) 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2 條採取足夠及所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買方、賣方、程先生、黃先生、目標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 (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粵海證券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獲取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毛皮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其分別摘取自 貴公司的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及其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一／一二年 財政年度同比 變動 %
營業額	237,975,257	214,552,947	109,735,579	95.5
毛利	36,251,253	34,821,265	21,734,590	60.2
期內／年內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7,225,723	16,556,266	14,501,466	14.2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錄得理想財務表現。從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毛利及淨利潤分別大幅增長約95.5%、60.2%及14.2%。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溢利甚至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錄得的數據。

粵海證券函件

於回顧年度／期間，貴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主要於中國及俄羅斯銷售的狐狸及水貂原皮。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經濟穩定增長以及中國第十八屆全國代表大會政權平穩過渡推動奢侈品的銷售，包括皮草。同時，俄羅斯的毛皮零售商亦因嚴寒天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出口價格高企刺激國內消費不斷增長而獲利。上述情況推動丹麥哥本哈根及芬蘭赫爾辛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拍賣會獲得巨大成功(有關毛皮拍賣之詳情載於本函件「拍賣行的營運」分節)。哥本哈根貂皮價格平均上漲13%至17%，赫爾辛基的藍狐皮價格上漲15%。因此，貴集團較去年同期享有更多利潤增長空間。

如董事進一步所述，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拍賣會上毛皮的價格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份拍賣會上的毛皮價格相比而言呈持續上漲趨勢，貴集團應在二零一三年初自存貨獲得優於預期的利潤。受國際知名品牌如Hermes、Louie Vuitton等影響，皮草及毛皮修邊衣物風靡全球，董事預期未來幾年的毛皮需求將持續增加。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哥本哈根拍賣行Kopenhagen Fur(「KF」)發出的買家號碼以及赫爾辛基拍賣行Saga Furs Oyj(「Saga FO」)發出的買家號碼。憑藉此等買家號碼，目標公司可參與上述兩家拍賣行的毛皮拍賣並進行投標(有關毛皮拍賣之詳情載於本函件「拍賣行的營運」分節)。

目標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是(i)代表其客戶(包括其他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向KF及Saga FO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ii)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進行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入	13,555,628	12,609,337	3,036,449
稅後淨利潤	10,325,452	8,791,389	2,425,691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稅後淨利潤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鑒於未來幾年國際市場的毛皮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董事對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拍賣行的營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就股份於創業板新上市（「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毛皮動物養殖者及狩獵者出產的大多數原皮均透過現代的國際拍賣行（「拍賣行」）出售。世界上最大的拍賣行位於哥本哈根、赫爾辛基、俄羅斯聖彼得堡、美國西雅圖及加拿大多倫多，其中董事會認為KF及Saga FO為於歐洲分別銷售養殖貂皮及養殖狐皮的兩個主要拍賣行。

拍賣行進行的分級程序基本上可以保證其所銷售毛皮的品質。向貨主收集以供於毛皮拍賣銷售的毛皮乃按色澤、品種及性別等拍賣行設定的品質標準分類，以保證每一批毛皮的品質盡可能統一。部分分級程序乃採用最新的計算機技術自動進行，並由資深專家監控。

買方主要為代其皮貨商客戶購買的經紀或其公司向全球各地的皮貨商或生產商出售成皮的貿易商或商家。拍賣行僅允許擁有買家編號的個人及實體參與毛皮拍賣的競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即最後可獲得的資料），KF及Saga FO分別約有109個及419個註冊買家。拍賣行的買家編號系統類似於會員編號系統。成為拍賣行的買家並無正式的准入資格限制，希望成為新買家的申請人可以自由遞交申請。儘管如此，拍賣行會就授出買家編號進行審查，僅有能夠證明其財務狀況穩健及擁有毛皮貿易及競投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方會成功獲得買家編號。

買家編號無須重續且不會過期。只要彼等遵守拍賣行不時所規定出售條件（如買方負責支付購貨價、拍賣費及與付運有關之費用），擁有買家編號的個人及實體有權使用彼等之買家編號在毛皮拍賣上競投及作出購買。未經相關拍賣行事先同意，買家編號不可轉讓予其他方。

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得悉與拍賣行運作及毛皮拍賣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毛皮經紀業務及相關融資業務將為沒有買家編號的客戶提供選擇，可在自負風險的情況下 (i) 透過向目標公司支付佣金而按拍賣價格於拍賣行購買拍賣毛皮 (惟由 貴集團參考客戶向 貴集團進行相應採購前，最近一次完成競投程序後達成的最終價格，決定從 貴集團採購的毛皮)；及／或 (ii) 向目標公司獲得融資以結付購貨款，以在流動資金方面得到更大靈活性。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將可補充 貴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因此， 貴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已經開展的業務活動，從以下方面產生額外的收入：(i) 代表其客戶，包括其他毛皮買家或其他毛皮貿易商向拍賣行 (即 KF 及 Saga FO) 購買原皮的佣金；及 (ii) 為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以結算向有關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利息。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已取得多家拍賣行的買家編號，尤其是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目前已有參與 KF 及 Saga FO 毛皮拍賣之競投的買家編號。因此，吾等與董事就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進行了進一步的討論。就此而言，董事向吾等告知，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的客戶是位於中國、香港及俄羅斯的毛皮分銷商、毛皮貿易公司、皮草製造商及皮草零售商。英國毛皮有限公司並非代表客戶向拍賣行購入原始毛皮，而是向拍賣行大批採購原始毛皮，再直接向其客戶出售或通過拍賣行進行轉售。目標公司方面，其客戶為兩家毛皮代理公司，彼等之客戶為位於中國華北地區、浙江、北京、河北及廣東之皮衣製造商、皮草製造商及皮草零售商。由於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擁有不同的客戶市場，董事預期，與自行發展毛皮經紀業務及相關融資業務並為該等業務逐步招攬新客戶相比，收購事項能夠更迅速地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並補充 貴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此外，鑒於毛皮市場預期前景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把握毛皮市場的增長潛力，從上述來源為 貴集團產生更多收入。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上述原因以及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加上 (i) 目標公司的盈利歷史以及其財務表現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及 (ii) 拍賣行買家編號系統的運作及參與限制，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是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由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2%及8%股份)就收購事項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買方、賣方、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1,000,000港元。

代價

9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完成時以律師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賣方指定的其他支付形式向賣方支付71,0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買方透過開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其餘20,000,000港元。

經董事確認，代價乃由 貴集團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盈利情況以及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於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基於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及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計算，代價代表的市盈率(「市盈率」)為6.5倍。

經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擬使用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其餘須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約11,000,000港元)中，約7,100,000港元將以新上市的所得款項(與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上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 貴集團業務一致)，另約3,900,000港元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5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公司應有充裕資金應付上述款項。

利潤擔保

由於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程先生將於完成後留任目標公司董事，要求賣方及程先生各自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賬目及二零一四年賬目之淨利潤符合貴集團之利益。為此，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及(ii)程先生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將不少於14,000,000港元。

若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少於13,800,000港元，賣方須在買方會計師出示二零一三年賬目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後，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相差金額乘以市盈率6.5倍計算，最多為89,700,000港元。

同樣地，若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少於13,800,000港元，程先生須在買方會計師出示二零一四年賬目後的十五個營業日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四年實際利潤後，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相差金額乘以市盈率6.5倍計算，最多為89,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利潤擔保安排顯示了賣方及程先生(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對於目標公司未來盈利情況的信心。鑒於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及代價的可能下調將有利於貴公司，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該利潤擔保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銷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根據上文「利潤擔保」分節，買方有權利用承兌票據對銷賣方應付之任何補償金額，而賣方須於對銷後(買方會計師編製二零一三年賬目，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餘額。

倘對銷金額少於20,000,000港元：

- (i) 賣方須於買方會計師編製二零一三年賬目，或(如適用)獨立會計師釐定二零一三年實際利潤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承兌票據；及
- (ii) 買方須於對銷後(收到原承兌票據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餘額20,000,000港元發行新承兌票據。

鑒於 貴公司獲提供權利，擁有以承兌票據或現金對銷賣方應付之任何補償金額的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該對銷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

應收賬款擔保

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的代價，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

若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不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以現金或買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按同等金額基準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未收回的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應收賬款擔保安排設定了收回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賬目所顯示的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的具體合理期限，有利於 貴公司。

收購事項的交易倍數分析

評估公司價值有兩種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分別是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僅進行了市盈率分析。吾等並無考慮進行市賬率分析，乃因為此舉並不能反映目標公司的業務(即毛皮經紀業務)僅需要最低限度資本投資，而並非資本密集性質的情況。

為進行市盈率分析，吾等嘗試搜尋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之業務的上市公司。就吾等所知，香港並無上市公司從事毛皮相關業務。因此，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全球的上市公司，而按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了三家從事毛皮相關業務的公司(「**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認為該等毛皮可資比較公司乃公正、具代表性的全部樣本。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是在香港上市，而毛皮屬於奢侈品，吾等認為從事奢侈品(例如高檔手錶及珠寶)貿易的香港上市公司亦可為市盈率分析提供另一種比較。因此，吾等進行了有關搜尋，而按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有七家公司符合上述挑選標準，同時在各自的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盈利(「**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認為該等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乃公正、具代表性的全部樣本。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基於買賣協議日期自彭博搜索結果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倍)	於買賣協議 日期之市值
海寧中國皮革城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2344)	該公司出售及出租 皮革產品市場鋪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6	約人民幣 196億元 (相當於 約243.04億港元) (附註1)
華斯農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02494)	該公司製造及銷售 皮革服裝。該公司的產品 包括使用獺兔皮、兔皮、 狐皮、羊皮、貂皮及熊皮 製造的皮革。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	約人民幣 16.117億元 (相當於 約19.9851億港元) (附註1)
Saga FO	NASDAQ OMX Nordic (股份代號： SAGCV)	該公司是一家皮毛拍賣公司。 該公司從北歐及中歐國家 的毛皮動物養殖者及 其他毛皮供應者收購原皮。 該公司向主要位於歐洲、 俄羅斯及遠東的經紀、製造商、 貿易商及時裝店拍賣產品。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6.07	約0.8939億歐元 (相當於約 8.9122億港元) (附註2)
最高				30.86	
最低				6.07	
平均				19.74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
- 按1歐元兌9.97港元之匯率換算。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基於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以及最新發佈的財務資料計算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倍)	於買賣協議 日期之市值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280	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71	約4.3942億 港元
謝瑞麟珠寶(國際) 有限公司	417	製造及推廣珠寶首飾。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4.74	約8.5817億 港元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9	約8.6088億 港元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75	設計、製造及買賣珠寶產品。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47	約4.3778億 港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13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物業投資、採礦業務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2.40	約5.1107億 港元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珍珠珠寶產品之採購、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0	約7.8092億 港元
宏峰太平洋集團 有限公司	8265	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	約1.26億 港元
最高				54.62	
最低				2.40	
平均				2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文有關表格所示，毛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於約6.07至30.86，平均約為19.74；而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則介於約2.40至54.62，平均約為20.23。基於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計算，代價的引申市盈率約為6.5，處於上述範圍內並遠低於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吾等注意到，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頗闊。然而，此事實不影響吾等的分析。

經考慮(i)貴集團從事毛皮業務貿易的理想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盈利歷史以及其財務表現在二零一一年／一二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v)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及代價的可能下調；及(v)上文所述的交易倍數分析結果(即代價的引申市盈率遠低於毛皮可資比較公司及香港奢侈品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鑒於承兌票據為免息，吾等認為發行承兌票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完全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對資產淨值及負債水平之影響

吾等從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9,10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出現重大變動，因為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導致總資產之升幅，或多或少會被現金因支付現金代價所致減幅及總負債因就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所致升幅而抵銷。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將因為就收購事項發行承兌票據而增加。

粵海證券函件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由於 貴集團擬使用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部分現金代價，收購事項將減少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用途，並無反映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之意。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內刊登。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36,155,593港元之未償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約25,155,593港元及公司債券約10,000,000港元。除上述者或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包括擔保在內之借款。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入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用銀行融資、現有內部資源(包括(i)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內披露)；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股份上市時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所述，由於今年中國特別寒冷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較遲，是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份中旬，皮草零售季節將較去年長。事實上，許多新老毛皮商及毛皮廠與我們接洽以制定彼等二零一三年的毛皮採購計劃。本集團與Kopenhagen Fur、Saga Furs及北美裘皮拍賣行維持極佳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開始與第四大毛皮拍賣行America Legend Cooperative合作以開拓高質素貂皮來源。連同於拍賣會上的原皮採購中間商業務，本集團有望在二零一二／一三年整個會計年度內實現令人滿意的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為擴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收購丹麥的水貂場。其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與兩名賣方（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丹麥兩間獨立水貂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相關公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加強其採購能力，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Loyal Speed Limited(「Loyal Speed」)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有關建議 貴公司收購Loyal Speed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二。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下統稱為「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隨附之附註(「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

Loyal Spe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oyal Spe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Loyal Speed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Loyal Speed董事須負責編製Loyal Speed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其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真實公平反映(「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已根據獨立委聘之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Loyal Speed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Loyal Speed董事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呈列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貴公司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於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Loyal Spe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Loyal Speed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Loyal Speed之董事須負責編製Loyal Speed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附註（「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Loyal Speed之董事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Loyal Speed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致吾等相信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下文第II節附錄3所載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下文附註3之基準編制。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入	7	13,555,628	7,093,607	12,609,337	3,036,449
其他收入	8	511,591	126,364	126,364	—
行政開支		(1,014,482)	(727,060)	(1,183,676)	(131,430)
融資成本	9	(686,929)	(788,536)	(1,023,417)	—
稅前利潤	10	12,365,808	5,704,375	10,528,608	2,905,019
所得稅開支	13	(2,040,356)	(941,221)	(1,737,219)	(479,328)
期內／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325,452</u>	<u>4,763,154</u>	<u>8,791,389</u>	<u>2,425,69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496	43,239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82,453	4,184,245	2,939,642
應收貸款	17	30,324,526	28,789,717	96,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59,120	57,979	—
		<u>32,766,099</u>	<u>33,031,941</u>	<u>3,036,4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5,418,119	3,669,168	—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20	1,419,481	907,948	87,5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3,780	81,365	43,830
拍賣貸款	22	—	14,373,892	—
唯一董事貸款	23	—	608,400	—
應付稅項		4,251,361	2,209,806	479,328
		<u>11,252,741</u>	<u>21,850,579</u>	<u>610,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13,358</u>	<u>11,181,362</u>	<u>2,425,6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5,542	6,741	—
資產淨值		<u>21,543,312</u>	<u>11,217,860</u>	<u>2,425,6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80	780	8
保留溢利		<u>21,542,532</u>	<u>11,217,080</u>	<u>2,425,691</u>
總權益		<u>21,543,312</u>	<u>11,217,860</u>	<u>2,425,699</u>

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新股份	8	—	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25,691	2,425,6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	2,425,691	2,425,699
發行新股份	772	—	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791,389	8,791,3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0	11,217,080	11,217,8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325,452	10,325,4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u>	<u>21,542,532</u>	<u>21,543,312</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	2,425,691	2,425,699
發行新股份	772	—	7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63,154	4,763,1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u>	<u>7,188,845</u>	<u>7,189,625</u>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2,365,808	5,704,375	10,528,608	2,905,0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7,743	5,803	8,384	—
利息收入	(13)	(6)	(6)	—
利息開支	686,929	788,536	1,023,41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	13,060,467	6,498,708	11,560,403	2,905,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1,901,792	1,901,443	(1,244,603)	(2,939,642)
應收貸款增加	(1,534,809)	(12,733,831)	(28,692,910)	(96,80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2,415	2,234,613	37,535	43,8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748,951	3,561,392	3,669,168	—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增加	511,533	549,105	820,356	87,5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	15,770,349	2,011,430	(13,850,051)	(8)
已付稅項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5,770,349	2,011,430	(13,850,051)	(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623)	(51,623)	—
已收利息	13	6	6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3	(51,617)	(51,617)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772	772	8
新增拍賣貸款	43,693,077	38,205,686	52,579,578	—
償還拍賣貸款	(58,066,969)	(38,205,686)	(38,205,686)	—
唯一董事預付款項	—	608,400	608,400	—
償還唯一董事款項	(608,400)	—	—	—
已付利息	(686,929)	(788,536)	(1,023,417)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5,669,221)	(179,364)	13,959,647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141	1,780,449	57,979	—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979	—	—	—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9,120	1,780,449	57,9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120	1,780,449	57,97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Loyal Spe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4號恆藝珠寶中心8樓805A室。Loyal Speed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 Loyal Speed 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應用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Loyal Speed 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 詮釋」)。

Loyal Speed 並未提早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內之年度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附註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應用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Loyal Speed 董事已開始評估對 Loyal Speed 之相應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 Loyal Speed 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出現任何顯著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Loyal Speed 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 4 中披露。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於確立有權可收取佣金及經紀費用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Loyal Speed 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地將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Loyal Speed 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Loyal Speed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經計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確認折舊以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考慮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除：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Loyal Speed會檢討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Loyal Speed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Loyal Speed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Loyal Speed有可能需要清償責任,且責任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若預期結清一項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獲確認為資產(若幾乎肯定可收到付還,而應收款項之金額可予可靠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當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Loyal Speed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Loyal Speed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階段產生，稅項影響在就業務合併入賬時包括在內。

財務工具

當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Loyal Speed之財務資產包括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作出，並於初步確認之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Loyal Speed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Loyal Speed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與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載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貸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Loyal Speed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18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沖抵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Loyal Speed之財務負債一般被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被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已識別共同管理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Loyal Speed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再計量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則包括財務負債衍生之任何已付利息，並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細項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拍賣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Loyal Speed 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 Loyal Speed 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Loyal Speed 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 Loyal Speed 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Loyal Speed 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Loyal Speed 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 Loyal Speed 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支付符合規定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擴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關聯方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關聯方是一個人或集團相關的實體。

(i)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各項,則與Loyal Speed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Loyal Speed;
- (2) 對Loyal Speed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屬Loyal Speed或Loyal Speed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倘下列情況出現,則一間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Loyal Speed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2)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3)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或相反情況。
- (5) 該實體屬以Loyal Speed或屬Loyal Speed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於(i)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相關之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Loyal Speed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Loyal Speed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識別。由於Loyal Speed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於單一區域(即香港)，故並無按地域劃分獨立分析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業內對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款項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Loyal Speed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6,807港元、28,789,717港元及30,324,526港元，而應收佣金的賬面值分別為1,544,754港元、1,785,526港元及1,274,255港元。

所得稅

Loyal Speed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Loyal Speed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Loyal Speed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Loyal Speed之財務工具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2,453	4,184,245	2,939,642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324,526	28,789,717	96,807
		<u>32,606,979</u>	<u>32,973,962</u>	<u>3,036,449</u>
財務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5,418,119	3,669,16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	1,419,481	907,948	87,5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163,780	81,365	43,830
拍賣貸款	按攤銷成本	—	14,373,892	—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按攤銷成本	—	608,400	—
		<u>7,001,380</u>	<u>19,640,773</u>	<u>131,422</u>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Loyal Speed 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列值。貨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收取客戶之外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Loyal Speed 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於相關期間，Loyal Speed 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大部分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短期外幣現金流量。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日期，Loyal Speed 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 Loyal Speed 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Loyal Speed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每項個別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Loyal Speed 董事認為 Loyal Speed 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料風險

Loyal Speed 監察當時和預計之流動資金需度，以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Loyal Speed 依賴其唯一董事、相關公司之資金轉讓以及內部所得之現金流，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下表詳列 Loyal Speed 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 Loyal Speed 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30	—	—	43,8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7,592	—	—	87,592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	—	—	—
拍賣貸款	—	—	—	—
應付唯一董事貸款	—	—	—	—
	<u>131,422</u>	<u>—</u>	<u>—</u>	<u>131,422</u>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料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未經審核)	兩年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65	—	—	81,36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669,168	—	—	3,669,168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907,948	—	—	907,948
拍賣貸款	14,373,892	—	—	14,373,892
應付唯一董事貸款	608,400	—	—	608,400
	<u>19,640,773</u>	<u>—</u>	<u>—</u>	<u>19,640,7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未經審核)	兩年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80	—	—	163,7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418,119	—	—	5,418,119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1,419,481	—	—	1,419,481
拍賣貸款	—	—	—	—
應付唯一董事貸款	—	—	—	—
	<u>7,001,380</u>	<u>—</u>	<u>—</u>	<u>7,001,380</u>

利率風險管理

Loyal Speed 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Loyal Speed 並無重大計息資產。Loyal Speed 並無面對重大之利率風險。

由於來自唯一董事、拍賣行及一間關聯公司之借款為固定利息，故 Loyal Speed 並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公平價值

Loyal Speed 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Loyal Speed 管理其資本之目的，為確保 Loyal Speed 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成員爭取最大回報。Loyal Speed 之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Loyal Speed 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財務狀況表披露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拍賣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Loyal Speed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Loyal Speed 董事定期及密切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為 Loyal Speed 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以及因應經濟情況或企業需求而為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Loyal Speed 主要從事兩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於相關期間，Loyal Speed 之收益乃指自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收取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融資服務	3,735,142	1,458,068	2,165,537	—
提供毛皮經紀服務	9,820,486	5,635,539	10,443,800	3,036,449
	<u>13,555,628</u>	<u>7,093,607</u>	<u>12,609,337</u>	<u>3,036,44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的劃分應與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查之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因為全體董事為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融資服務 港元	提供毛皮 經紀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	3,036,449	3,036,449
業績			
分部業績	—	3,036,449	3,036,449
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30)
融資成本			—
稅前利潤			2,905,019
所得稅開支			(479,328)
期內利潤			<u>2,425,691</u>
資產			
分部資產	96,807	1,544,754	1,641,5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94,888
總資產			<u>3,036,449</u>
負債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0,750
負債總額			<u>610,750</u>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折舊及攤銷	—	—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元	提供毛皮 經紀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2,165,537	10,443,800	12,609,337
業績 分部業績	2,165,537	10,443,800	12,609,337
其他收入			126,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3,676)
融資成本			(1,023,417)
稅前利潤			10,528,608
所得稅開支			(1,737,219)
年內利潤			8,791,389
資產			
分部資產	28,789,717	1,785,526	30,575,2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99,937
總資產			33,075,180
負債			
分部負債	14,373,892	—	14,373,8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83,428
負債總額			21,857,320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51,623
折舊及攤銷	—	—	8,384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融資服務 港元	提供毛皮 經紀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58,068	5,635,539	7,093,607
業績			
分部業績	1,458,068	5,635,539	7,093,607
其他收入			126,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7,060)
融資成本			(788,536)
稅前利潤			5,704,375
所得稅開支			(941,221)
期內利潤			4,763,154
資產			
分部資產	12,830,638	138,557	12,969,1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25,911
總資產			15,695,106
負債			
分部負債	2,241,443	—	2,241,4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64,038
負債總額			8,505,481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51,623
折舊及攤銷	—	—	5,803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融資服務 港元	提供毛皮 經紀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3,735,142	9,820,486	13,555,628
業績 分部業績	3,735,142	9,820,486	13,555,628
其他收入			511,5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4,482)
融資成本			(686,929)
稅前利潤			12,365,808
所得稅開支			(2,040,356)
期內利潤			10,325,452
資產			
分部資產	30,324,526	1,274,255	31,598,7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2,814
總資產			32,801,595
負債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58,283
負債總額			11,258,283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折舊及攤銷	—	—	7,743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3,036,000港元包括向Loyal Speed的兩大客戶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約3,036,000港元。期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Loyal Speed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10,444,000港元包括向Loyal Speed的兩大客戶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約10,444,000港元。年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Loyal Speed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毛皮經紀服務銷售毛皮所產生的收入約5,636,000港元包括向Loyal Speed的兩大客戶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約5,636,000港元。期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Loyal Speed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9,820,000港元包括向Loyal Speed的兩大客戶提供毛皮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約9,820,000港元。期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Loyal Speed收入的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收銀行利息	13	6	6	—
花紅及佣金回扣(附註1)	391,108	126,358	126,358	—
外匯收益	104,884	—	—	—
融資費用	15,586	—	—	—
	<u>511,591</u>	<u>126,364</u>	<u>126,364</u>	<u>—</u>

附註1：花紅及佣金回扣乃向拍賣行支付及收取，該款項乃根據Loyal Speed之交易量釐定。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利息 — Capital Venture Fur Trade Limited (附註1)	126,038	65,997	92,748	—
向唯一董事支付利息	—	8,201	12,701	—
拍賣融資利息	560,891	714,338	917,968	—
	<u>686,929</u>	<u>788,536</u>	<u>1,023,417</u>	<u>—</u>

附註1： Capital Venture Fur Trade Limited 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並由 Loyal Speed 董事程國豪先生及黃振宙先生擁有。

10. 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	45,000	35,000
折舊	7,743	5,803	8,38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6,960	390,345	525,284	87,600
外匯虧損淨額	—	6,973	972	—
經營租賃付款	124,200	119,700	160,100	—
	<u>446,960</u>	<u>390,345</u>	<u>525,284</u>	<u>87,600</u>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止九個月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38,300	384,370	517,055	87,60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60	5,975	8,229	—
	<u>446,960</u>	<u>390,345</u>	<u>525,284</u>	<u>87,600</u>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如下為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Loyal Speed各董事之酬金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程國豪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程國豪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程國豪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程國豪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自Loyal Speed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Loyal Speed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8,300	384,370	512,270	87,600
酌情花紅	—	—	4,785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60	5,975	8,229	—
	<u>446,960</u>	<u>390,345</u>	<u>525,284</u>	<u>87,60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u>3</u>	<u>3</u>	<u>3</u>	<u>2</u>

於相關期間，Loyal Speed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Loyal Speed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2,041,555	934,054	1,730,478	479,328
—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	(1,199)	7,167	6,741	—
	<u>2,040,356</u>	<u>941,221</u>	<u>1,737,219</u>	<u>479,328</u>

兩個年度及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期/年內稅務開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稅前利潤	12,365,808	5,704,375	10,528,608	2,905,019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040,358	941,222	1,737,220	479,3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	(1)	—
期/年內稅項	<u>2,040,356</u>	<u>941,221</u>	<u>1,737,219</u>	<u>479,328</u>

14.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為 8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並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共 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股息為 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80,000 港元)，並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支付共 10,000,000 港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7,447	44,176	51,6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447	44,176	51,623
添置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7</u>	<u>44,176</u>	<u>51,62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期內支出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1,153	7,231	8,3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3	7,231	8,384
期內支出	1,117	6,626	7,7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0</u>	<u>13,857</u>	<u>16,12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94</u>	<u>36,945</u>	<u>43,2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7</u>	<u>30,319</u>	<u>35,496</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佣金款項	1,274,255	1,785,526	1,544,75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	—	—
	<u>1,274,255</u>	<u>1,785,526</u>	<u>1,544,75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198	2,398,719	1,394,888
	<u>2,282,453</u>	<u>4,184,245</u>	<u>2,939,642</u>

Loyal Speed 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180 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yal Speed 之應收佣金（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 60 日	1,274,255	1,785,526	1,544,754
61 至 90 日	—	—	—
91 至 180 日	—	—	—
181 至 365 日	—	—	—
1 年以上	—	—	—
	<u>1,274,255</u>	<u>1,785,526</u>	<u>1,544,754</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 Loyal Speed 並無確認呆賬撥備。Loyal Speed 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 Loyal Speed 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應付佣金已予結清。

以下為 Loyal Speed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 60 日	—	—	—
61 至 90 日	—	—	—
91 至 180 日	—	—	—
181 至 365 日	—	—	—
1 年以上	—	—	—
	<u>—</u>	<u>—</u>	<u>—</u>

17. 應收貸款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貸款款項	29,189,020	27,899,855	96,807
應計未收利息	1,135,506	889,862	—
	<u>30,324,526</u>	<u>28,789,717</u>	<u>96,807</u>
減：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	—	—
	<u>30,324,526</u>	<u>28,789,717</u>	<u>96,807</u>

Loyal Speed 就給予客戶的墊款，由墊款當日起計給予 180 日信貸期，並按每年 12% 至 18% 不等的利率計息。

Loyal Speed 致力嚴謹監控尚未收回之貸款，從而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以下為 Loyal Spee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以賬齡劃分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 60 日	4,956,862	17,159,450	—
61 至 90 日	16,634,767	—	96,807
91 至 180 日	7,597,391	—	—
181 至 365 日	—	10,740,405	—
1 年以上	—	—	—
	<u>29,189,020</u>	<u>27,899,855</u>	<u>96,807</u>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 Loyal Speed 並無確認呆賬撥備。Loyal Speed 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 Loyal Speed 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17. 應收貸款款項(續)

下表為Loyal Speed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60日	—	10,740,405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	—	—
1年以上	—	—	—
	<u>—</u>	<u>10,740,405</u>	<u>—</u>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相關期間，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Capital Venture Fur Trade Limited	<u>5,418,119</u>	<u>3,669,168</u>	<u>—</u>

Loyal Speed股東程國豪先生及黃振宙先生乃Capital Venture Fur Trade Limited之股東。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未付結餘乃按3%的年率計息。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唯一董事—程國豪先生	<u>1,419,481</u>	<u>907,948</u>	<u>87,592</u>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Loyal Speed董事認為，Loyal Speed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相應之公平價值相若。

22. 拍賣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來自拍賣行之貸款	—	14,373,892	—

拍賣貸款乃無抵押及計息，拍賣貸款按介乎8.5%至10%的年率計息。

23. 應付唯一股東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唯一股東貸款 — 程國豪先生	—	608,400	—

該貸款乃無抵押，按3%的年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於期內損益扣除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損益扣除	6,7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741
計入期內損益	(1,1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 報表內顯示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股份	— 1	— 1	—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	1 99	1 99	8 772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00	780

26. 保留溢利

Loyal Speed之儲備於相關期間之變化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7. 退休福利計劃

Loyal Speed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其僱員需各自按條例內說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Loyal Speed就強積金計劃而言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付所需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8. 經營租賃承擔

Loyal Speed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期內／年內期年度內根據經營租約 就處所繳付的最低款項	124,200	160,100	—

28.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yal Speed承諾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41,400	165,600	159,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u>41,400</u>	<u>165,600</u>	<u>159,600</u>

Loyal Speed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9. 資本承擔

Loyal Speed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程國豪先生之企業業務信用卡信用上限為50,000港元。該上限乃由貴公司作擔保。由於金額不大，故並無就財務擔保開支作出撥備。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外，Loyal Speed亦於相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Capital Venture Fur Trade Limited	已付利息	126,038	92,748	—
程國豪先生	已付利息	—	12,701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與股東及關聯公司的往來賬目進行的資金轉撥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b) 尚未收回關聯方結餘**

Loyal Speed與關聯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往來賬戶詳情(並非貿易性質)載列於附註19及20。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Loyal Speed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已確認為Loyal Speed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相關期間之酬金載於附註12。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東程國豪及黃振宙分別轉讓92股股份及8股股份予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程國豪及黃振宙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2%及8%股權)，總代價為100美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Loyal Speed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為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並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共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股息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80,000港元)，並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支付共10,000,000港元。

此 致

香港
九龍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02室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緒言」一節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就有關交易之政策而言，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02室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其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Loyal Spe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Loyal Spe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已刊發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以及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Loyal Speed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內Loyal Speed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達成下文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Loyal Speed Limited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為基準。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乃(i)直接因有關交易所致，且與日後事項或決策無關；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已刊發歷史財務資料、Loyal Speed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Loyal Speed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港元	小計 港元	就以配售 方式發行 股份以換取 現金之調整 港元	就配售股份 以換取現金之 相關專業費用 及其他交易 成本之調整 港元	就 二零一/二 年度利息之調整 港元	就 二零二/三 年度利息之調整 港元	就 應付董事 款項列為應付 賬目方款項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就 投資 成本之調整 港元	就對銷 附屬公司 投資成本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就直接歸因於 收購事項之 專業費用及 其他交易成本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0,409,508	21,513,338	111,922,866	62,400,000	(1,938,782)	(8,000,000)	(10,000,000)	—	(91,000,000)	—	(1,000,000)	62,364,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79,444	21,548,854	112,028,298	62,400,000	(1,938,782)	(8,000,000)	(10,000,000)	—	(3,543,312)	(1,000,000)	—	149,926,204
非流動負債	9,587	5,542	15,129	—	—	—	—	—	—	—	—	15,129
遞延稅項負債	9,587	5,542	15,129	—	—	—	—	—	—	—	—	15,129
資產淨值	90,469,857	21,543,312	112,013,169	62,400,000	(1,938,782)	(8,000,000)	(10,000,000)	—	(3,543,312)	(1,000,000)	—	149,911,075
資本及儲備	9,600,000	780	9,600,780	1,920,000.00	—	—	—	—	—	—	—	11,520,000
股本	—	—	—	—	—	—	—	—	(780)	—	—	(7,122,000)
合併儲備	(7,122,000)	—	(7,122,000)	—	—	—	—	—	—	—	—	—
期內溢利	10,291,438	10,325,452	20,616,890	—	—	—	—	—	(10,325,452)	—	—	9,291,438
保留溢利	20,297,489	11,217,080	31,514,569	—	—	—	—	—	(11,217,080)	(1,000,000)	—	20,297,489
股份溢利	—	—	—	—	—	(8,000,000)	(10,000,000)	—	8,000,000	10,000,000	—	116,742,453
期內溢利	56,262,453	—	56,262,453	60,480,000	—	—	—	—	—	—	—	116,742,453
期內溢利	1,140,477	—	1,140,477	—	(1,938,782)	—	—	—	—	—	—	(818,305)
總權益	90,469,857	21,543,312	112,013,169	62,400,000	(1,938,782)	(8,000,000)	(10,000,000)	—	(3,543,312)	(1,000,000)	—	149,911,075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港元	Loyal Speed Limited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港元	小計 港元	就直接 歸因於收購 事項之專業 費用及其他 交易成本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港元
營業額	214,552,947	13,555,628	228,108,575	—	—		228,108,575
銷售成本	(179,731,682)	—	(179,731,682)	—	—		(179,731,682)
毛利	34,821,265	13,555,628	48,376,893	—	—	—	48,376,893
其他收入	191,869	511,591	703,460	—	—		703,460
行政開支	(12,791,099)	(1,014,482)	(13,805,581)	(1,000,000)	(1,000,000)	(f)	(14,805,581)
融資成本	(2,381,059)	(686,929)	(3,067,988)	—	—		(3,067,988)
稅前利潤	19,840,976	12,365,808	32,206,784	(1,000,000)	(1,000,000)		31,206,784
所得稅開支	(3,284,710)	(2,040,356)	(5,325,066)	—	—		(5,325,066)
年內溢利	<u>16,556,266</u>	<u>10,325,452</u>	<u>26,881,718</u>	<u>(1,000,000)</u>	<u>(1,000,000)</u>		<u>25,881,718</u>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Loyal Speed Limited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就以配售 方式發行 股份以收取 現金之調整	就以配售 股份以收取 現金之調整	就以配售股份以 換取現金之相關 專業費用及其他 交易成本之調整	就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 年度股息之調整	就 二零二/三 年度股息之調整	就 向唯一董事 遞交圖冊為 關聯方選款之 綜合入賬調整	就將向唯一董事 遞交圖冊列為 關聯方選款之 綜合入賬調整	就應付 唯一董事款項 轉列為應付 關聯方款項之 綜合入賬調整	就直接歸因於 收購事項之 專業費用及 其他交易成本之 綜合入賬調整	就投資 成本之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稅前利潤	19,840,976	12,365,808	—	—	—	—	—	—	—	(1,000,000)	(1,000,000)	—	31,206,78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0,040	7,743	—	—	—	—	—	—	—	—	—	—	—
利息開支	2,381,059	688,929	—	—	—	—	—	—	—	—	—	—	27,783
利息收入	(63,596)	(13)	—	—	—	—	—	—	—	—	—	—	3,067,9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2,178,479	13,060,467	—	—	—	—	—	—	—	—	(1,000,000)	—	34,238,946
存貨減少	20,082,632	20,082,632	—	—	—	—	—	—	—	—	—	—	20,082,632
應收貸款增加	—	(1,534,809)	—	—	—	—	—	—	—	—	—	—	(1,534,8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085,752)	1,901,792	—	—	—	8,000,000	—	—	—	—	—	—	(38,183,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6,211,767)	82,415	—	—	—	—	—	—	—	—	1,000,000	—	(15,129,35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	—	—	—	—	—	511,533	—	—	511,5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6,009,571	17,486,951	—	—	—	—	10,000,000	—	—	—	—	—	27,538,522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增加	—	511,533	—	—	—	—	—	—	(511,533)	—	—	—	—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6,026,837)	15,770,349	—	—	—	8,000,000	10,000,000	—	—	—	—	—	27,743,512
已付稅項	(903,065)	—	—	—	—	—	—	—	—	—	—	—	(903,06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929,902)	15,770,349	—	—	—	8,000,000	10,000,000	—	—	—	—	—	26,840,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63,596	13	—	—	—	—	—	—	—	—	—	—	63,6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000,000)	—	—	—	—	—	—	(109,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	—	—	—	—	—	—	—	—	—	(91,000,000)	(91,00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596	13	—	—	—	(8,000,000)	(10,000,000)	—	—	—	—	(91,000,000)	(108,936,391)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Loyal Speed Limited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港元	小計 港元	就以配售 方式發行 股份以換取 現金之總額 港元	就 二零一一年/二 零一二年 年度利息之總額 港元	就 二零一一年/二 零一二年 年度利息之總額 港元	就 向唯一董事 選款轉列為 向關聯方還款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就 應付 唯一董事款項 轉列為應付 關聯方款項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就 直接歸因於 收購事項之 專業費用及 其他交易成本之 綜合入賬調整 港元	就 投資 成本之總額 港元	備考 總數 港元	備考 總數 港元
附註活動之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62,400,000	—	—	—	—	—	—	60,441,218	60,441,218
發行承兌票據	—	—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付利息	(2,381,059)	(688,929)	(3,067,988)	—	—	—	—	—	—	—	(3,067,988)	(3,067,988)
新增租賃貸款	57,773,876	43,693,077	101,466,953	—	—	—	—	—	—	—	101,466,953	101,466,953
償還拍賣貸款	(38,944,696)	(58,066,969)	(97,011,665)	—	—	—	—	—	—	—	(97,011,665)	(97,011,665)
新增銀行貸款	63,208,047	—	63,208,047	—	—	—	—	—	—	—	63,208,047	63,208,047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按揭貸款	(63,892,179)	—	(63,892,179)	—	—	—	—	—	—	—	(63,892,179)	(63,892,179)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	—	—	—	(608,400)	—	—	—	(608,400)	(608,400)
向唯一董事還款	—	—	(608,400)	—	—	—	608,40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63,989	(15,669,221)	94,768	62,400,000	—	—	—	—	—	20,000,000	80,441,218	80,33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97,683	101,141	8,998,824	62,400,000	—	—	—	—	—	(71,000,000)	(10,538,782)	(1,539,958)
年初/開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97	57,979	334,176	—	—	—	—	—	—	—	—	334,176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880	159,120	9,333,000	62,400,000	—	—	—	—	—	(71,000,000)	(10,538,782)	(1,225,782)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該調整表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價之分配乃根據董事對Loyal Speed Limited之淨利潤而非資產淨值之估計釐定。

收購事項產生已確認之商譽約為87,457,000港元，乃釐定為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代價91,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Loyal Speed Limited之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扣除已派股息)約3,543,000港元之間之差額。就91,000,000港元之代價而言，其中71,000,000港元將由現金支付，而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相信，Loyal Speed Limited之盈利情況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例如以擴大本集團客戶群，以及向本集團現有及新增客戶提供另一出路，使用Loyal Speed Limited所提供之融資服務等方式。

商譽之估計如下：

	港元
總代價	91,000,000
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oyal Speed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oyal Speed Limited 資產淨額值之賬面值	21,543,312
減：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所作調整	(8,000,000)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息所作調整	(10,000,000)
	<u>3,543,312</u>
估計商譽：	<u><u>87,456,688</u></u>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現時預期商譽於完成後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商譽之最後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按本集團支付之最後代價及本集團於Loyal Speed Limited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之權益而釐定。本集團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收購法為收購事項列賬。

- (b) 該調整表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2,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關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完成補足認購事項時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15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2,4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擬用作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之資金。為反映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調整乃屬必需。

- (c) 該調整表示將應付唯一董事款項轉列為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收購事項後，Loyal Speed Limited前任董事程國豪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繼續擔任Loyal Speed Limited董事，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d) 該調整表示Loyal Speed Limited所付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為80,000港元，並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共8,000,000港元。

由於資產淨值將受目標公司所付股息所影響，已付股息之影響將於計算商譽時計算在內。

- (e) 該調整表示Loyal Speed Limited建議派付之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股息為100,000港元，並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將支付共10,000,000港元。黃振宙先生兼任賣方及本公司之董事。

由於資產淨值將受目標公司所付股息所影響，已付股息之影響將於計算商譽時計算在內。

- (f) 該調整表示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附註一併細閱，此附註將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無作出調整包括在內，因為並非直接歸因於有關交易，亦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配售，以每股0.26港元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達14,900,000港元，其中6,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支銷。餘款中約3,700,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支銷，另約4,300,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支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i)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有提述而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有關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佔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控股公司的權益	720,000,000	62.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而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他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權衍生工具中的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80,000	3.2%	3.0%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2.1%	1.9%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Trader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62.5%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	5.12%

附註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附註2: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擁有。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收購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曾經或被視為或被認為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3. 重大訴訟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重大訴訟或訴訟請求，並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任何執行董事有權釐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已經或擬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先生與Trade Reg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向Trade Region Limited轉讓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Trade Region Limited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Trade Region Limited的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股份交換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企業重組；

- (c)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一份過戶文件，據此，黃先生將 Trade Reg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71,999,999 股股份及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d) 黃先生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包括稅項彌償保證；
- (e) 黃先生及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f) 由本公司與匯盈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
- (g) 本公司、匯盈融資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黃先生、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郭燕寧女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的包銷安排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的配售包銷協議；
- (h)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市之股份之訂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定價協議；
- (i)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 192,000,000 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足配售協議；
- (j)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就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 192,000,000 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足配售協議；
- (k) 買賣協議；
- (l) Anne Marie Damtoft Lind 與 UKF (Denmark) A/S 就以約 8,910,000 港元收購位於丹麥 Raasted Kirkevej 12, DK-7570 Vemb 之水貂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及
- (m) Hans Nielsen-Andersen 與 UKF (Denmark) A/S 就以約 15,599,925 港元收購位於丹麥 Omme Landevej 37, Filskov, DK-7200 Grindsted 之水貂場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農業財產購買協議。

6. 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的黃先生持有賣方的間接權益以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任何(i)合規顧問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及(ii)董事、候任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持有的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8. 專業人士的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載列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粵海證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各自均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控制度及本集團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組成，洪榮鋒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榮鋒先生，40歲。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業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

鄧達智先生，57歲。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的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的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的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53歲。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Philippe先生任寶力實業有限公司（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行政總裁。寶力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產品產自中國，銷往歐洲。

10. 監察主任

黃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控股股東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一段。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的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的深層知識及技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9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文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黃先生。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詮釋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9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招股章程，內含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通函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第23至35頁所載的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48樓Clipper北京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簽立買賣協議及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文件，藉以進行或使買賣協議或涉及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並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